

1. email公告
2. 有意申請傑出教學助理者，
須經授課教師推薦，請先詳閱
相關規定，並依說明辦理。

助 教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8/17 10:32:11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
路4段1號

聯絡人：蘇郁珊

電話：33663367 分機 513

傳真：3366-9594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60065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非【教務處「提升教學品質計畫」與共同教育中心「個別型通識課程改進計畫」】經費項下任用之課程教學助理，申請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暨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辦理。旨揭事宜僅提供系所承辦人統籌為委託學生提出申請，如有特殊情形，請預先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承辦人連絡。
- 二、委託學生僅申請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者，申請前應詳閱並符合細則中第二條各類教學助理工作內容之說明。
- 三、委託學生申請參與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者：
 - （一）申請前應詳閱並符合細則中第二條各類教學助理工作內容與第三條配置原則之說明。
 - （二）須符合下列資格：

- 1、須為當學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之本校各系所在學學生。
- 2、若該學生尚未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認證，須於當學期初全程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或合辦之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並取得認證資格（106-1學期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將於106年9月8日在本校校總區社會科學院舉行，報名網址：<http://ctld.ntu.edu.tw/fd/reg>，詳細資訊請參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官網）。
- 3、須於當學期末接受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

（三）授課教師須於當學期末繳交教學助理教學表現調查表；課程教學助理須繳交個人心得報告。相關規定與報告格式，請參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http://ctld.ntu.edu.tw/doc_01.php。

四、申請方式：即日起至106年10月13日止，請系所承辦人填寫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ctld.ntu.edu.tw/doc_01.php），填妥後請逕上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雲端空間（網址：<https://goo.gl/LN2Ben>）。擲交申請表前，請再次確認已將委託學生資訊已於線上建置完整（網址：<https://if190.aca.ntu.edu.tw/tase/default.aspx>）。

正本：各系及各學位學程

副本：教務處、共同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發展組幹事蘇郁珊